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临沂第三十九中学智能交互一体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HS-2024113

甲方：临沂第三十九中学

乙方：山东新吉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采 购 合 同

临沂第三十九中学（甲方）所需 临沂第三十九中学智能交互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 山东和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山东新吉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 1、项目名称：临沂第三十九中学智能交互一体机采购项目
- 2、货物清单：（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元（大写）
人民币 355600.00 元 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 7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支付途径分为三种：

(1) 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预算内资金：人民币 / 元；

 财政预算外资金：人民币 / 元；

(2) 甲方支付

 金额：人民币 355600.00 元 元；

(3)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人民币 / 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 / 元。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其中第(2)种

五、交货时间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15日以内供货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临沂第三十九中学。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自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完毕设备稳定运行后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公章）：
全权代表：
地址：


乙方（公章）山东新吉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园路城建时代广


场 1040 室

电 话：

电 话：18669658322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

兰山支行

帐 号：16013477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可选择其中之一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其他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